

附 2

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行为记录表

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检查内容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情况描述		
合计减分		
附件	数量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记录人:	复核人:	时间:
农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签字确认并盖章)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送达签收:		

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明细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的； 3. 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书的； 5. 拒绝管理机关对资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 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3. 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4. 履约期间累计出现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5. 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2 次（含）以上；或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6. 被盟市（含）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于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 1 分，第二次扣减 3 分，以此类推； 2. 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因参建方责任，超过 30 个日历天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成果质量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过程文件内容不齐全或有错漏、前后不一致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过程文件未签字、盖章等； 2. 提交业主审核的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从业行为	严重（评为 D 级）	1. 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或超越规定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 2. 泄漏属于保密范围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工作人员利用代理业务之便，在约定的代理酬金外收取利益或向招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4. 主持开标、组织评标中排斥投标人或有其他不公正行为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5. 未按有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的; 6. 未按时开标的; 7. 评标过程未有效阻止评标专家与外界联系的; 8. 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的; 9. 恶意篡改评标报告内容, 伪造评标结论, 或未按规定期限将应当备案的文件资料报中心备案, 或发出文件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不一致; 10. 因从业人员的重大失误致使招标失败、造成招标人损失或导致代理的招标项目被投诉的。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标代理机构未指定项目负责人的; 2. 项目负责人未全程参与招标代理活动的。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未主动递交书面评标报告的; 2. 开标会准备工作不充分, 组织工作混乱的。
数据统计	严重 (评为 D 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 台账数据不清的。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 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严重 (评为 D 级)	业主自评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业主自评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业主自评
群众满意度	严重 (评为 D 级)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明细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的； 3. 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书的； 5. 拒绝管理机关对资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3. 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4. 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5. 履约期间累计出现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6. 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2 次（含）以上；或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7. 被盟市（含）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于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 1 分，第二次扣减 3 分，以此类推； 2. 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因参建方责任，超过 30 日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业行为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符的； 2.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整监理机构的； 3. 未经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 3 个以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 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5. 签认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6. 签认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的； 7. 未参加项目验收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实际工程量、工程费用等审核不严，不能发现错误的； 2.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点部位, 未安排旁站监理或旁站监理工作不认真, 不能发现明显问题或发现问题不作处理的; 3. 出具评定或验收资料与实际工程不符的; 4. 监理工程师未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的; 5. 未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的。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等监理指令签发不及时、不规范的; 2. 未配备必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 3. 未履行施工过程的巡视和检查工作职责的; 4. 未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交监理档案或提交的监理资料不齐全、有错漏的; 5. 未做好旁站监理工作记录、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的; 6. 各类资料不及时做好记录、更新和归档, 管理混乱的; 7. 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的; 8. 不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 9. 未及时办理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签认手续的; 10. 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的; 11. 未及时做好《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及相关会议纪要的; 12. 未建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台帐的; 13. 验收时不能有效解释领导和专家提出的疑问的。
数据统计	严重 (评为 D 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弄虚作假的。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 台账数据不清的。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 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严重 (评为 D 级)	业主自评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业主自评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业主自评
群众满意度	严重 (评为 D 级)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一般 (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轻微 (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明细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的； 3. 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书的； 5. 拒绝管理机关对资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3. 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4. 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5. 履约期间累计出现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6. 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2 次（含）以上；或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7. 被盟市（含）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于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 1 分，第二次扣减 3 分，以此类推； 2. 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因参建方责任，超过 30 日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成果质量	严重（评为 D 级）	1. 一个年度内有 3 次（含）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或者有 3 次（含）以上经鉴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2. 考核年度内共有 3 次以上（含）不通过评审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影响后续工作的； 2. 测量成果资料不齐全或有错漏的； 3. 未执行测绘成果保密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 4. 图件错漏项的； 5. 项目区实地与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表述不相符错漏项的； 6. 自然资源分析、现状基础设施分析、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新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增耕地潜力分析错漏项的； 7. 项目区位置和范围、基本控制指标、现状基础条件错漏项的； 8. 主要单项工程设计错漏项的； 9. 技术方案错漏项的； 10. 项目实施后续服务不到位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作业证的； 2. 不按规定埋设控制标石的； 3. 成果的齐全性、有效性、一致性、必要性和合法性错漏项的； 4. 编制单位的汇报材料准备不充分的； 5. 编制单位不能有效解答各方提出的疑问的； 6. 概算编制错漏项的； 7. 权属调整方案、建设工期与进度安排、效益分析错漏项的。
数据统计	严重（评为 D 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严重（评为 D 级）	业主自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业主自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业主自评
群众满意度	严重（评为 D 级）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明细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的； 3. 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书的； 5. 拒绝管理机关对资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3. 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4. 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5. 履约期间累计出现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6. 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2 次（含）以上；或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7. 被盟市（含）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 1 分，第二次扣减 3 分，以此类推； 2. 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因参建方责任，超过 30 个日历天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业行为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2. 3 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竣工验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 不服从监理或业主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工程整改意见的； 4.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被禁止使用的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5. 未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取样监督、隐蔽验收的； 6.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7.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8. 阻挠和干涉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调查处理的； 9. 由于工作失误，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0. 不参加项目验收的； 11. 不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工程质量缺陷的； 12.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或材料供应商货款的 13. 不按照工程保修条款提供保修服务的； 1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以上任意一项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符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明显错误不及时报告业主的； 2. 缺少砂、石、砖（砌块）、商品混凝土、石灰、水泥、钢筋、沥青、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需按要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报告或复试报告的； 3. 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建设任务，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4.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施工日志、施工月报、工程款拨付申请等施工管理资料记录不相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进场材料质量合格证书复印件未盖出厂厂家的公章的； 2. 未逐月开展施工进度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的； 3. 未与业主、监理共同选定样品质量检测单位的； 4.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5. 项目经理未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图纸审查记录未经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会签的； 6. 项目开工前不按规定做好施工技术交底，施工技术交底资料等未经交底人员签字确认的； 7. 未按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指定的日期开工的； 8. 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方案未报监理工程师和总监审核的； 9. 未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的； 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附有质量保修书的； 11. 验收时不能有效解释领导和专家提出的疑问的； 12.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的。
数据统计	严重（评为 D 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严重（评为 D 级）	业主自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业主自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业主自评
群众满意度	严重（评为 D 级）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附 2-5

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合同履行评价表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资质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的； 3. 将承揽的农田建设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证书的； 5. 拒绝管理机关对资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资质管理不善，未及时进行延续、变更和注销，造成资质失效或资质信息与单位实际不符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资质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图章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 2.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3. 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4. 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对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5. 履约期间累计出现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6. 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2 次（含）以上；或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列入黑名单情况的； 7. 被盟市（含）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旗县农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对于再次整改仍不到位的，信用分值扣减（1+整改次数）分/次，即第一次扣减 1 分，第二次扣减 3 分，以此类推； 2. 签订农田建设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因参建方责任，超过 30 日仍未在相应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
材料质量	严重（评为 D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供给材料设备的； 2.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被禁止使用的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材料与设备提供保修服务的。

行为类别	行为情节	具体行为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2 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供给材料设备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1 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供给材料设备的。
数据统计	严重（评为 D 级）	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弄虚作假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1. 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2.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1-3 分/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业主满意度	严重（评为 D 级）	业主自评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业主自评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业主自评
群众满意度	严重（评为 D 级）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5-10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
	轻微（信用分值扣减 3-5 分/次）	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评价